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实施局部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粤府〔2010〕150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粤办函〔2010〕741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实施五个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0〕749 号)	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 (粤人社发〔2010〕306 号)	1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粤食药监法〔2010〕203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 实施局部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粤府〔2010〕150 号

第十六届亚洲运动会和第十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以下称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即将在广州举行。为保证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无线电频率安全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579 号令），经商广州军区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对广州市部分区域实施局部无线电管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无线电管制，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依法对无线电波的发射、辐射和传播实施强制性管理，对非亚运会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及辐射无线电波的大型机电设备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管制期间，在管制区域内除经批准、直接用于亚运会及亚残运会的无线电台（站）外，其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通告规定。

二、在广州市范围及周边 100 公里以内依法设置的各类无线电台（站），必须严格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定的频率、发射功率、天线高度等技术参数发射，不得改变。

三、管制时段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 12 时至 12 月 20 日 0 时。

（一）在广州市范围内停止使用便携式和车载式业余无线电台、各类航海航空和车辆模型无线遥控设备、校园调频广播电台。

（二）所有亚运场馆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停止使用无线扩频室外台站、室外无线局域网（WLAN）基站。

（三）所有亚运场馆周边 500 米范围内，停止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大型机电设备。

四、在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开闭幕式期间，即 2010 年 11 月 12 日 12 时至 11 月 13 日 0 时、2010 年 11 月 27 日 12 时至 11 月 28 日 0 时、2010 年 12 月 12 日 12 时至 12 月 13 日 0 时、2010 年 12 月 19 日 12 时至 12 月 20 日 0 时，在开闭幕式广场 2 公里范围内，停止使用公众对讲机、调频对讲机、调频车载台、工业无线遥控设备、无线传声器（无线话筒）及调频固定台（基台、中继台）。

五、在公路自行车赛和马拉松赛比赛期间，沿线左右各 5 公里范围内，停止使用公众对讲机、调频对讲机、调频车载台、工业无线遥控设备、无线传声器（无线话筒）及调频固定台（基台、中继台）。

六、管制期间，在上述管制区域以外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如对直接用于亚运会及亚残运会的无线电台（站）产生干扰，应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干扰。

七、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和广州军区电磁频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组成无线电管制协调工作机构，负责本无线电管制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处置工作。

八、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体育 无线电管制△ 通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粤办函〔2010〕7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朱小丹（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召 集 人：肖志恒（省委常委、副省长）

宋 海（副省长）

成 员：杨绍森（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捍东（省政府副秘书长）
罗伟其（省教育厅厅长）
欧真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周晓梅（省编办副巡视员）
张力军（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邹 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叶小山（省教育厅副厅长）
饶美奕（省民政厅副厅长）
沈梅红（省财政厅副厅长）
郑朝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俊波（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程 萍（省农业厅副厅长）
戚国强（省国资委副主任）
魏联辉（省扶贫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伟其同志兼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机构 职业教育△ 联席会议△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实施五个一体化规划
专责工作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0〕74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下简称

《规划纲要》），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一体化，根据《印发〈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0〕42号）、《印发〈珠江三角洲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0〕43号）、《印发〈珠江三角洲城乡规划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0〕44号）、《印发〈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0〕45号）、《印发〈珠江三角洲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0〕46号）等五个一体化规划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省实施《规划纲要》领导小组框架下分别成立五个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专责工作组及其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一、珠江三角洲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

组 长：朱小丹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春洪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妙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邬毅敏 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唐 杰 深圳市副市长

何宁卡 珠海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周天明 佛山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黄仕芳 惠州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冷晓明 东莞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谢中凡 中山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吴紫骊 江门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刘惠祥 肇庆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刘 吉 省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吕德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巡视员

涂高坤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铤成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蔡 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蔡启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彭泽英 省水利厅巡视员

郗小斌 省广电局总工程师

林 林 省物价局巡视员

廖京山 省港澳办副主任
张晓山 省金融办副主任
黄学敏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专责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妙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兼任。

二、珠江三角洲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

组 长：朱小丹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春洪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曾志权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邬毅敏 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应春 深圳市委委员、副市长

刘小龙 珠海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周天明 佛山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黄仕芳 惠州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冷晓明 东莞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谢中凡 中山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聂党权 江门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刘惠祥 肇庆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张力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彭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魏中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骆招群 省民政厅副厅长

林王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巡视员、副厅长

李 晖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陈英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细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祖煌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杜佐祥 省文化厅副厅长

黄 飞 省卫生厅副厅长

云 斌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曾晓红 省体育局副局长

专责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厅长曾志权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财政厅分管副厅长兼任。

三、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

组 长：佟 星 副省长

副组长：林 英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建初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甘 新 广州市副市长

袁宝成 深圳市副市长

刘小龙 珠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子甫 佛山市副市长

李选民 惠州市副市长

邓志广 东莞市副市长

冯煜荣 中山市副市长

易中强 江门市副市长

关 鹏 肇庆市副市长

鲁修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彭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叶景图 省科技厅副厅长

曾志权 省财政厅厅长

涂高坤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子葵 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蔡 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蔡启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俭娥 省农业厅巡视员

吴 军 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朱遂文 省统计局副局长

曾维炳 省旅游局巡视员

张晓山 省金融办副主任

专责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杨建初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分管副主任兼任。

四、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

组 长：林木声 副省长
副组长：罗 欧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清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 员：苏泽群 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吕锐锋 深圳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霍荣荫 珠海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叶明权 佛山市委委员、副市长
黄锦辉 惠州市委委员、副市长
梁国英 东莞市副市长
邓小兵 中山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钟 军 江门市副市长
郑剑戈 肇庆市副市长
鲁修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毕志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叶景图 省科技厅副厅长
沈梅红 省财政厅副厅长
涂高坤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锦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林旭钿 省水利厅副厅长
余俭娥 省农业厅巡视员
杨骁婷 省物价局副局长
杨胜强 省林业局党组成员
屈家树 省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专责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李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环境保护厅分管副厅长兼任。

五、珠江三角洲城乡规划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

组 长：林木声 副省长
副组长：罗 欧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房庆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成 员：苏泽群 广州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吕锐锋 深圳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何宁卡 珠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叶明权 佛山市委常委、副市长
黄锦辉 惠州市常委、副市长
梁国英 东莞市副市长
邓小兵 中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钟 军 江门市副市长
郑剑戈 肇庆市副市长
刘 吉 省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彭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骆招群 省民政厅副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副厅长
涂高坤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 晖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蔡 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蔡启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彭泽英 省水利厅巡视员
陈祖煌 省农业厅副厅长
马新民 省文化厅副厅长
洪伟东 省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杨宇正 广铁集团总工程师

专责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房庆方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副厅长兼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机构 一体化规划△ 专责工作组△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0年10月19日以粤人社发〔2010〕306号发布 自2010年11月3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增创吸引人才新优势，规范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职称政策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是指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和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来粤前取得的省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省外来粤人员依据本办法，申报确认广东省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确认的资格应与其在省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简称省人社厅，下同）为省直单位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机关，并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负责对本市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由省人社厅核实颁发通过确认人员的《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第二章 确认条件

第五条 申报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原省外取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的职称政策规定经评审通过并被核准的专业技术资格。

2. 来粤后，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承担并阶段性完成了专业技术工作一项以上，经单位考核表明其具有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

3. 与现工作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缴交了社保。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认：

1. 来粤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或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与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不一致的；
2. 未经省人社厅同意和办理委托评审手续（含本人户口在省外的），自行在省外申报评审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3. 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4.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和不符合确认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确认程序

第七条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程序：

-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确认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确认材料；
 -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确认材料认真核实，并将其提交的《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附件1）置于单位显著位置，公示7个工作日，填写公示情况表。公示无异议的，连同确认材料上报。
 - （三）主管部门核实报送。所在单位属省直的，经省直主管部门核实报送省人社厅；属地级以上市直的，经市直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市人社局；属县（县级市、区）的，经本级主管部门、人社局核实后，报送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 非公有制单位的人员，须由其档案挂靠管理或负责其人事代理的县以上政府人社部门批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管理权限报送。
- （四）资格确认机关核实确认、发证。
 - （五）确认结束后，确认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第四章 确认材料

第八条 申报确认提交的材料：

- （一）申报人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附件1），或《成建制划归广东省管理的国家部委（军队）驻粤单位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附件2）；
 2.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信息录入表》（附件3）；
 3.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人事档案保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

或复印件一份；

4. 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一份，或由我省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的社保凭证原件一份。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的人员还须提交政府人社部门的调令和行政介绍信（当地军转办开具的部队安置证明）复印件一份；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彩色相片1张，并填写贴资格证相片页（附件4）。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申报人提交的经审核通过的确认材料；

2.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公示情况表》（附件5）。

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国家部委（军队）驻粤单位还须提交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政策文件。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省直主管部门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发证表》1份（附件6）及职称系统生成的上报数据；

2. 贴资格证相片页（附件4）。

省直主管部门还须提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1至4及第二款2的材料。

第九条 凡提交确认材料的复印件，须由档案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复印件各页面上出具核实意见，并由核实人签名，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公章。

各相关部门在受理和核实确认材料时，根据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加具客观、准确的核实意见，如对申报人提交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可要求申报人出具相关的鉴定证明。提交的原件经资格确认机关查验后退回。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部门、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申报确认工作中，应认真、如实审核。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打击报复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申报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通过确认取得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从省外通过该资格之日起计算。原省外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仍由申报人保存。

第十三条 省外来粤人员须经确认取得我省的专业技术资格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晋升。转系列评审的，按我省现行职称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国家部委（军队）驻粤单位的人员，应由所在单位在划归后一年内一次性统一办理申报确认。

第十五条 省外来粤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参照本办法执行。中级资格的确认，申报人所在单位属省直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省人社厅确认发证；属市、县的，报地级以上市人社局确认发证。初级资格的确认，由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人社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确认发证。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自2010年11月3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外引进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和发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8号）、《关于调整省外引进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和发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发〔2001〕219号）、《关于来粤流动人员确认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6号）、《关于贯彻落实粤人发〔2007〕196号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258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来粤流动人员省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364号）、《关于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国家部委驻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核发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函〔2008〕2317号）停止执行。

附件（1.《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2.《成建制划归广东省管理的国家部委（军队）驻粤单位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3.《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信息录入表》；4.贴资格证相片页；5.《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公示情况表》；6.《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发证表》），此略

主题词：职称 高级资格 确认△ 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1 月 8 日以粤食药监法〔2010〕20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餐饮服务许可工作，加强餐饮服务监督管理，根据国家《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辖区内的餐饮服务许可活动适用本细则。

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省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餐饮服务监管部门，下同）负责本辖区内餐饮服务许可工作。

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区餐饮服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第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整个许可工作过程，包括受理、审批、发证等环节统一使用广东省餐饮服务许可监管信息系统。

第五条 餐饮服务许可实施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学校食堂，供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连锁经营餐饮服务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设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兼职。

第六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鼓励具备条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并实施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等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第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许可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餐饮服务许可申请书；
- (二) 名称预先核准的证明（复印件，已从事其他经营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提出申请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四) 食品经营场所选址、布局流程和设备设施布局图纸符合合理要求的证明;

(五) 现场验收核查意见;

(六) 食品安全管理员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证明;

(七) 餐饮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情况说明;

(八)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管理、原料采购查验和索票索证、仓储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管理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九) 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 学校食堂, 供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连锁经营餐饮服务企业总部,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还应提供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安全检查计划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申请变更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或者地址门牌号(实际经营所未改变的),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二) 原《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变更核准证明;

(四)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申请变更《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类别、备注项目以及改变布局流程、主要卫生设施的,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 原《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 更改事项说明;

(四) 更改后的经营场所平面布局流程图;

(五)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遗失《餐饮服务许可证》的, 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餐饮服务许可证》遗失的公开声明书, 并于遗失后 60 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 按照《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不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条件情形的, 应当撤销《餐饮服务许可证》:

(一) 餐饮服务提供者指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因不在岗被书面责令改正两次

后，第三次仍不在岗的；

（二）擅自改变制作加工场所布局流程、主要设备设施发生改变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不再符合餐饮服务经营要求，经书面责令改正后，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改正的；

（三）未按照食品安全法规要求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经书面责令改正后，不在限定时间内改正的。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许可证》应当依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样式要求印制。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是指以饭菜（包括中餐、西餐、日餐、韩餐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包括火锅店、烧烤店等。

1. 特大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 m² 以上（不含 30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1000 座以上（不含 1000 座）的餐馆。

2. 大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0～3000 m²（不含 500 m²，含 30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1000 座（不含 250 座，含 1000 座）的餐馆。

3. 中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500 m²（不含 150 m²，含 5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250 座（不含 75 座，含 250 座）的餐馆。

4. 小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m² 以下（含 15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 人以下（含 75 座）以下的餐馆。

如面积与就餐座位数分属两类的，餐馆类别以其中规模较大者计。

（二）快餐店：是指以集中加工配送、当场分餐食用并快速提供就餐服务为主要加工供应形式的单位。

（三）小吃店：是指以点心、小吃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

（四）饮品店：是指以供应酒类、咖啡、茶水或者饮料为主的单位。

（五）食堂：是指设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地等地点（场所），供内部职工、学生等就餐的单位。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餐饮服务 管理办法 细则